

#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ETF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0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iShares ETF	申万上证50ETF
510770	申万菱信G60创新新兴产业份额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 创新	G60创新ETF
560030	申万菱信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价值	申万菱信深300价值ETF
560750	申万菱信中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申万	A500ETF申万菱信

二、修订情况说明

上交所ETP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

(1) 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并新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 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3) 新增“挂牌市场”标识;

(4) 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禁止现金替代”、“允许现金替代”、“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①若ETF采用实物申赎模式,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

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成份券不足以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深市成份证券,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②若ETF采用现金申赎模式,“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具体条款内容详见上交所相关公告。

自2025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ETP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P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更新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旗下ETP申购赎回清单版本以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http://www.s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南京茂莱 公告编号:2025-087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请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第9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代表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高精度密光产品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510678990629	已注销
募集资金(含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108	已注销
募集资金(含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西路支行	015622000003601	已注销
募集资金(含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2170122000347329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含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01013002949664	正常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72170122000347329)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025000078510108),转出后,公司计划将宁波银行超募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户帐号:备注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108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66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3601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678990629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本次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本次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678990403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66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108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18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18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66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3601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678990403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66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108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18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66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108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00078510966 正常